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辦法

96.10.11 九十六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18 一〇〇學年度工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 102年10月15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 103年09月30日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 103年11月04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 104年12月09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 105年1月14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日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30日 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舉本校教學傑出教師之本院候選人，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資格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與條件。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各條相關規定，於每年九月底前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要求之表格及資料，推薦候選人一名，成為本院教學傑出教師；經院教評會票選以決定本校教學傑出候選人。

第四條 本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採用連記投票法選舉，每位委員圈選二位，獲得票數最高者前幾名(名額依學校規定)，由本院推薦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若有同票之情形，應就該等同票之候選人再行單記投票。

第五條 未獲本院推薦之各系、所候選人，由本院頒發每人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由院管理費籌支)以資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